



Bel-Ami

漂亮朋友

[法] 莫泊桑 著 李玉民 译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

Bel-Ami

漂亮朋友

[法] 莫泊桑 著 李玉民 译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漂亮朋友 / (法)莫泊桑(Maupassant, G.)著;李玉民译.

- 北京:北京燕山出版社,2002.8(2006.6重印)

ISBN 7-5402-1488-0

I. 漂… II. ①莫… ②李… III. 长篇小说-法国-近代 IV. 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72808 号

责任编辑:里 功 李瑞霞

漂亮朋友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1400×1000mm 大 32 开 7.5 印张 267 千字

2006 年 6 月第 2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13.00 元

世俗文学的大雅之作

自从人类开始文学创作以来,文学作品似乎就有雅俗之分,甚至有雅俗之争:究竟雅一点儿好,还是俗一点儿好,争论数千年也未能达成共识。我国自古就区分了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,两者各行其道,名分上虽有高下,而实际却是伯仲之间,谈不上孰胜孰负。久而久之,就有人出来调和,从鉴赏角度拈出雅俗共赏之说。于是,对一部作品,给予雅俗共赏的评语,在一定程度上,就成了很高的赞誉。

《漂亮朋友》就是雅俗共赏的一部法国小说。

称得上雅俗共赏的作品,大致可以分为两类,殊途同归,从雅和俗两个方向,通至文人雅士与平民百姓的共赏。《漂亮朋友》显然是从俗的一端,走向人所共赏的境地。

在不知炒作为何物的年代,人们争相传阅一部作品,所看重的正是作品本身的价值和魅力。所谓洛阳纸贵谈何容易,成千上万的作品,能赢得雅俗共赏者,可以说屈指可数。《漂亮朋友》就是屈指可数的一部佳作。

雅俗共赏的作品,能登上大雅之堂者,更是凤毛麟角。《漂亮朋友》就是这样一只麟角或者凤毛。

莫泊桑小说属于世俗文学,这应是不争的事实,甚至有人批评他的作品过于粗俗。他的中短篇小说三百篇,为他赢得了“短篇小说之王”的称号,换句俗话说,使他成为“故事大王”。

世俗文学最鲜明的一个特点,就是讲故事,讲俗人俗事,描绘人生百态,这是市民阶层特别喜闻乐见的。

莫泊桑从一举成名的《羊脂球》起始,似乎就给自己创作定了基调,并且一生遵循:每篇作品都要写成生动有趣的故事,写成纯而又纯的故事。他不同于雨果、巴尔扎克、司汤达,也不同于福楼拜、左拉等名家,讲故事就是讲故事,不是为了表现某个主题,也不发表议论,每部作品完全围绕着所讲的故事而剪裁,仅仅追求故事本身的喜剧性或悲剧性效果。

莫泊桑的小说,故事都发生在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,或者巴黎及其郊区。写这两个地区的风土世情及各色人物,他自然得心应手,因为诺曼底是他度过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故乡,而巴黎则是他生活和从事文学创作的地方。

自不待言,莫泊桑写的多是小人物,有诺曼底狡黠的农民、慷慨的工匠、受欺凌的妓女、小职员、小店主、小市民,也有比市民还世俗的破落贵绅、富商、工厂主以及野心勃勃的政客。例如《项链》中因爱慕虚荣而毁了一生的小市民,《一家子》中为争取遗产而大打出手的一家人,《羊脂球》中面对敌人的淫威,表现的骨气远不如一名妓女的那些富商和乡绅,《泰利埃妓馆》中去逛窑子而丑态百出的社会名流……总之,法国世俗社会的万象,在任何作家的作品中,也不如在莫泊桑的小说中



展现得这么充分。不知法国到了十九世纪下半叶,进入了空前的世俗社会,还是法国这个时期的社会,在莫泊桑的笔下得到空前世俗的描绘。无论哪种情况,都足以表明莫泊桑的小说,是地地道道的世俗文学。

莫泊桑不但善讲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故事,还讲一些怪异的故事,从而满足市民阶层的猎奇心理。如《谁知道》讲一个孤独者深夜回家,看见家具自动往外搬移,不胜惊恐而去住旅店;次日回家已四壁空空。然而数月之后,又突然原物归还,一件家具也不少。而名篇《奥尔拉》,更是以日记体讲述了一系列的怪异现象。

可见,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,几乎没有莫泊桑笔触不到的地方。然而,这三百篇故事,虽说大多很精美,也还不过是市民文学的一道道小吃、一道道家常菜,即便是名小吃、特色家常菜。莫泊桑还要做出大菜套餐,这就是他的六部长篇小说,其中最出名的品牌,要算《一生》和《漂亮朋友》了。

尤其是《漂亮朋友》,是短篇故事集大全者,是市民小吃和家常菜集大餐者,是百种小味道集成的大品味。

《漂亮朋友》是什么风味的一桌大餐,这里无需多费笔墨,请看文中开篇第一章的描述:

瞧瞧这池座,全是携带妻子儿女的中产阶级,来看热闹,一个个都蠢头蠢脑。包厢里则是经常逛林荫大道的人,也夹杂着几个艺术家、几个二流粉头儿。我们身后,可是巴黎最怪异的大杂烩。那些男人都是干什么的?你观察观察,干什么的全有,各行各业,三教九流,而占主体的是无耻的恶棍。那中间有银行、商店、政府各部的职员,有新闻记者、靠妓女混饭的权杆儿、换成便装的军官、穿上礼服的花花公子,有的在馆子里吃了晚饭来的,有的出了歌剧院,来这儿消遣一下,再去意大利剧院;还有一大帮男人形迹可疑,很难看出是混哪碗饭的。至于那些女人,全是一路货:在美洲人咖啡馆陪人吃夜宵,一两个路易金币陪一夜,窥伺能给五枚金币的生客,拉不到人时就通知自己的常客……

《漂亮朋友》这一桌大餐,就是“巴黎最怪异的大杂烩”,幸而这是作者自道,而非笔者的贬抑。

大杂烩,不仅体现在这些三教九流、五行八作的人物身上,还体现在书中所讲的故事上。

比起司汤达的《红与黑》、巴尔扎克的《幻灭》、福楼拜的《包法利夫人》来,读《漂亮朋友》有一个明显的印象,即这部长篇是由一系列中短故事连缀而成。换言之,《漂亮朋友》可以化整为零,写成一二十篇精彩的中短篇故事。现试举出几例:

生得一表人才的青年杜洛华,在学校学习成绩不佳,入伍当兵梦想晋升将军不成,于是来闯荡巴黎,幻想发财,怎奈他命运不济,仅仅在铁路局混了个小科员。微薄的薪金,花到月底连饭钱都不够,过不上他一心向往的奢华生活,夜晚逛街还期望艳遇,遇到揽客的妓女却不敢答腔;幸好有一名无以打发夜晚的花娘要价不高,也就成全了他的一段浪漫史。像杜洛华这样野心勃勃的青年不计其数,抱着黄金

梦要过一辈子半潦倒的生活,写出来很有代表性,可题为《一个巴黎小职员的生活》。

以下为简便起见,只列出几个标题,由读者到书中去寻找详实内容吧。

具有炒作名声之嫌的《记者用笔和枪的决斗》;

天生杜洛华的一表人才必有用:《帅哥儿进军上流社会的撒手铜》;

官商勾结,操纵舆论,是孕育孪生暴发户的最大温床:《部长和金融家的双赢》;

制服老板和扳倒外交部长的连环计:《冒险家队伍中的一匹黑马》;

《一个成功男人身后的一个神秘女人》;

《五十万的银婚和三千万的金婚》;

《帅哥儿和四个女人》;

等等,每一章都是一篇精彩的故事。

总之,《漂亮朋友》这桌“大杂烩”的主打菜,也正是广大市民阶层喜闻乐见的三大内容:金钱、女人和冒险。

可见,《漂亮朋友》这部长篇小说,从人物、内容到讲故事的形式,处处体现出市民文学的特点。

这也并不奇怪,在著名作家中,莫泊桑应是市民意识最浓的一个,也是市民生活方式过得最滋润的一个。别忘了,莫泊桑的父亲是银行职员,他本人也在海军部当职员工作多年;父亲因婚外恋而夫妻离异,儿子干脆不结婚,成为猎艳能手……作品的许多场景都是他的生活场景。

莫泊桑带着这种市民意识,每次写作很快就进入状态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,他在创作生涯中(仅仅十年:一八八〇至一八九〇年),应是变化最小的作家,无论创作思想还是创作风格,似乎都没有什么变化。就好比一位纯熟的工匠,塑造出“众生相”的一个个精品,并不想给他的人物安上翅膀,使之变成天使,也不想给他的人物戴上四不像的脸谱,使之冒充外星人。

“文如其人”,其人如文,在莫泊桑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,其文何文?正是市民喜闻乐见之文。至此也许有人要问,这种译者序,究竟是褒还是在贬作者?其实,笔者是褒是贬都毫无意义,这里仅仅谈一个事实:《漂亮朋友》是堪称大雅之作的一部通俗小说。于是,有人又要问了:写了这么多,怎么还不见论证这部小说是大雅之作的文字呢?

现在不用论证了,《漂亮朋友》早已被公认为大雅之作,列入世界文学名著,在世界文学宝库中占一席显著的位置。一百多年来,以莫泊桑及其作品为题,发表了多少文章和专著,恐怕难以计数,盛赞他具有双重视觉,观察世界细致而深刻,从日常小事和人的行为中,看出人生哲理和事物的法则;

盛赞他是讲故事的高手,讲故事生动风趣,善于烘托气氛,制造戏剧效果,形成精致而鲜明的艺术风格;

还盛赞他是法兰西语言大师,他的小说语言清新自然,生动流畅,堪称法兰西语言的典范,借著名作家法朗士的话说:“他的语言雄劲、明晰、流畅,充满乡土气息,让我们爱不释手,他具有法国作家的三大优点:明晰,明晰,明晰。”

就连最看重创新的著名作家纪德,也难得这样给莫泊桑定位:“不失为一个卓越超群、完美无缺的文学巨匠。”

我国一家出版社出版“世界文豪书系”,二十余种莫泊桑的作品就位列其中,包括法国人在内,也不见有谁提出异议。

《漂亮朋友》走完了从一部通俗小说到经典名著的过程。

现在,几乎人人都知道,《漂亮朋友》是一部经典名著了。可是许多人却忘记或者不知道,它原本是怎样一部小说。

这篇序言提醒的就是这一点。

李玉民

二〇〇二年六月

于北京花园村

目 录

世俗文学的大雅之作	001
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卷

第一章	003
第二章	013
第三章	022
第四章	033
第五章	042
第六章	067
第七章	087
第八章	100

第二卷

第一章	117
第二章	134
第三章	144
第四章	158
第五章	167



目 录

漂
亮
朋
友

第六章	182
第七章	190
第八章	203
第九章	213
第十章	223





第一卷





第一章

乔治·杜洛华拿一百苏^①硬币买单,接过女收款员找的零钱,便走出餐馆。

他长得一表人才,又保留当下级军官时的威仪,这会儿挺直腰身,以军人的习惯动作捻了捻小胡,美男子的目光对晚餐迟到的顾客迅疾一扫,就像老鹰那样一览无余。

几个女人已经抬起头来注视他,有三名青年女工,还有一个徐娘半老的音乐教师,是个头发不整、帽子落满灰尘的、衣裙哩溜歪斜的邋遢女人,以及陪同丈夫的两个小市民,看样子全是这家廉价大众餐馆的常客。

杜洛华来到街上,伫立了片刻,想想该干什么。今天是六月二十八日,口袋里只剩下三法郎四十生丁,要支持到月底。这就意味面临选择:要么用两顿晚餐不用午餐,要么用两顿午餐不用晚餐。他考虑午餐二十二苏一顿,而晚餐为三十苏,如果只用午餐,那还能剩下一法郎二十生丁,又顶两顿小吃,就在街上吃点面包夹红肠,喝两杯啤酒。这就是他的主要花销,也是他夜晚的主要娱乐。转念至此,他就沿着洛蕾特圣母院街朝下坡走去。

他走路的姿势,还像身穿轻骑兵军装那样,昂首挺胸,仿佛刚下马似的双腿微微叉开,在行人熙熙攘攘的街上勇往直前,撞人肩膀,毫不客气地推开挡道的人。他那顶高筒礼帽已然破旧,斜压在耳朵上,鞋跟踏在铺石马路上嗒嗒作响,仍然摆出退伍军人轩昂的派势,傲视行人、房舍,甚至整座城市。

他那套衣服也就值六十法郎,但是潇洒的风度犹存,十分惹眼,虽略显俗了点儿,但毕竟活灵活现。他高高的个头儿,相貌堂堂,两撇翘起的小胡仿佛长在唇上的青苔,小小瞳孔的蓝眼睛非常清亮,一头近棕褐色的金发自然鬈曲,正中分缝儿,活像通俗小说中的反面人物。

正值夏夜,巴黎憋闷难耐,像蒸汽浴室一样闷热,在夜色中憋得大汗淋漓。阴沟的花岗岩洞口喷出一股股臭气;设在地下室的厨房,也从低矮的窗户朝街上散发泔水和剩浇汁的腐臭味。

那些门房都穿着衬衫,骑在草垫椅上,在各自门洞里抽着烟斗。行人都光着头,帽子拿在手上,拖着沉重的脚步。

① 一百苏合五法郎。



乔治·杜洛华走在林阴大道上,又停下脚步,心中游移不决,不知做什么好。现在,他想去香榭丽舍大街和布洛涅树林大街,好在树下呼吸点新鲜空气,但是还有一种欲望也在撩拨,但愿有一次艳遇。

会有什么样的艳遇呢?他自己也说不清,反正他在等待,每天从早到晚,足足等了三个来月。不过,他仗着漂亮面孔和风流举止,有时说不上在哪儿也偷了点儿情,但是他总希望再多些,再有些。

囊空如洗,又热血沸腾,在街头巷尾碰上浪荡的女人,他更是欲火中烧;那些女人柔声招呼:“漂亮的小伙子,跟我来好吗?”他哪敢跟着去呢,付不起钱啊;况且,他还等待另一种际遇,另一种亲热,少几分庸俗的。

然而,他爱去妓女云集的场所,如她们出入的舞厅、咖啡馆、她们兜客的街道。他爱同她们接近,同她们交谈,随便以“你”称呼她们,闻她们身上郁烈的香水味儿,感受同她们在一起的滋味儿。她们毕竟也是女人,是专供性爱的女人,他决不像出身高贵的那种男子,天生就鄙视她们。

他随着热得发昏的人流,拐上玛德莱娜教堂的方向。路两旁大咖啡馆客满为患,漫溢到了人行道,只见灯火辉煌,顾客面前的小方桌或圆桌上摆着玻璃杯,盛有红黄绿褐等各种颜色的饮料;大肚长颈瓶中,透明的粗冰柱亮晶晶的,冰镇着澄澈悦目的饮用水。

杜洛华不觉放慢脚步,嗓子干渴,真想喝点什么。

这种夏天的夜晚,又热又渴,实在难以忍受,他想像清凉饮料流进口中的那种快感。可是今天晚上,哪怕只喝两杯啤酒,第二天的那顿经济晚餐就泡汤了,而月底饥肠辘辘的滋味儿,他早已铭心刻骨了。

他心中暗道:“我一定得支持到十点钟,再去美洲人咖啡馆喝杯啤酒。真他妈的见鬼!怎么渴得这么厉害!”他又瞧瞧坐在那里饮用的那些人,所有那些人都能随心所欲地解渴畅饮。他经过一家家咖啡馆,摆出一副又放肆又快活的神态,打量每个顾客的外貌衣着,估摸他们身上能带多少钱。一股怒火袭上心头,恼恨安安稳稳坐着的那些人。搜搜他们的腰包,准能掏出金币、银币和零镞儿。平均起来,每人至少能有两枚金路易;每家咖啡馆有百十来人,两枚金币乘以一百,就合四千法郎啊!他口里嘟嘟囔囔:“这些蠢猪!”同时大摇大摆,显出优雅的姿态。在街角暗处若能逮住那么一个,那就毫不客气,非扭断他脖子不可,就像从前大演习时捉农家的鸡鸭那样。

这时,他想起在非洲那两年军旅生涯,想起在南部省^①小哨所里如何勒索阿拉伯人。还有一次,他们到乌勒德—阿拉纳部落为非作歹,干掉了三个人,他和伙伴捞了二十只鸡、两只羊,以及黄金和半年的笑料,想到这里,他的嘴唇掠过一丝残忍而快意的微笑。

后来始终没有查出杀人凶手,其实也没有认真查,阿拉伯人算什么,简直就是当兵的天生的猎物。

在巴黎可就是另码事儿了,总不能挎刀持枪,明火执仗地抢掠,一点儿王法也

^① 法属殖民地象牙海岸(旧称)。

没有。他感到内心还充满在被征服国为所欲为的下级军官的全部本能。自不待言,他十分怀念在沙漠中度过的那两年时光。多遗憾没有留在那里啊!原指望回国要比待在那里强。哪料现在!……嘿,是啊,现在,可有好瞧的啦!

他舌头在嘴里打卷儿,咂咂有声,仿佛验证口腔的确干得要命。

周围人流涌动,显得衰竭而迟缓了,他总是这个念头:“这帮畜生,这些蠢货,坎肩口袋里都装着钱。”他用口哨吹着欢快的小调,横着膀子冲撞行人。被撞的男人,有的回头骂骂咧咧,有的女人则嚷一声:“简直是一头牲口!”

他经过滑稽歌剧院,在美洲人咖啡馆对面站住,心里合计要不要喝那杯啤酒,也实在焦渴难熬。他站在马路中间,在下决心之前,他望了望有光亮的大钟,才九点一刻。他深知自己,一杯啤酒只要放到面前,他会一口气喝下去。过后呢,一直到十一点钟,他又该干什么呢?

他走过去了,心中暗道:“我一直走到玛德莱娜教堂,然后再慢步折回来。”

他走到歌剧院广场边上,碰见一个胖胖的年轻人,那张面孔,模模糊糊在哪儿见过。

于是,他开始尾随那个人,边走边搜索记忆,口中念念有词:“见鬼,这家伙,我是在哪儿认识的呢?”

他搜遍脑海,也想不起来;继而,猛然间——这也是记忆的一种怪现象,头脑里出现了同一个人,没有这么胖,但要年轻些,穿一身轻骑兵的军装。他高声叫道:“嘿,弗雷吉埃!”他拉长脚步,赶上去拍那人的肩膀。那人回头瞧瞧他,问道:“先生,您叫我有什么事?”

杜洛华笑起来:“你认不出我来啦?”

“认不出来。”

“乔治·杜洛华呀,第六轻骑兵团的。”

弗雷吉埃伸出双手:“哎呀!老兄!你好吗?”

“很好,你呢?”

“唔!我嘛,不怎么样;想想看,现在我这肺,就跟纸浆一样。我返回巴黎那年,在布吉瓦尔^①得了支气管炎,一年要咳嗽六个月,到现在有四个年头了。”

“哦!看样子,你倒挺结实的。”

弗雷吉埃抓住老战友的胳膊,向他谈起自己的这个病,如何去治疗,大夫如何诊断,他身不由己,又如何难遵医嘱。医生要他去南方过冬;真的,他能去吗?他结了婚,又当了记者,这一行干得正火呢。

“我在《法兰西生活报》,主持政治栏,给《救国报》报导议院动态,还不时给《环球》文学专栏写文章。就这样,我这条路走出来了。”

杜洛华诧异地端详他,看他变多了,也成熟多了。现在,他的言谈举止,都有了一种派头、一身庄重的打扮、一副自信的样子、一个酒足饭饱的肚子。想当年,他又干又瘦,腿脚灵便,总好乱冲乱撞,滋事吵闹,总有精神头儿,一刻也不肯消停。只三年的时光,巴黎就让他变了个人,现在身体肥胖,神情严肃,虽然不过二十七岁,

^① 巴黎郊区的小镇,十九世纪是许多艺术家聚集的地方。

两鬓已生出白发了。

弗雷吉埃问道：“你这是去哪儿？”

杜洛华回答：“随便转转，然后回去。”

“那好，陪我去《法兰西生活报》社去好吗？有几份校样要改，然后，我们一起去喝杯啤酒。”

“我跟你去。”

他们俩挽着胳膊走了，只有老同学或者老战友，才会留下这种亲热关系。

“你在巴黎干什么？”弗雷吉埃问道。

杜洛华耸耸肩膀：“照直说吧，我快饿死了。当时服役期一满，我就一心想回到这里，为了……为了发家致富，确切地说，在巴黎混个生活。现在，我在北方省铁路办事处当职员，干了有六个月了，年薪一千五百法郎，仅此而已。”

弗雷吉埃喃喃道：“天哪，油水可不大。”

“这话我信。可是，我怎么能混出头来呢？我在这里单枪匹马，一个人也不认识，也没人推荐。要干一番事业，我有那个心，却没那个路子啊。”

老战友从头到脚打量他一遍，就像一个实干家审视一个对象，接着口气十分肯定地说：“喏，老弟呀，在这里，什么都取决于胆量。稍微机灵点的人，当部长比当办公室主任还容易。要让人承认你，而不是去求人。真见鬼，你就没有找到好一点的差使，去北方铁路当什么职员？”

杜洛华应声说：“到处找遍了，一无所获。不过，这阵子，我倒瞄上个差使。贝勒兰驯马场有意聘我当骑术教练。若是应聘，最低我也能挣上三千。”

弗雷吉埃戛然站住：“别干那种蠢事，给一万法郎也不干。你一干上那个，前程就断送了。你在办公室里工作，至少还不出头露面，谁也不认识你，等到有了本事，你就可以离开办公室，去闯自己的天下。然而，一旦当上骑术教练，那就完蛋了。就像到一家全巴黎人都去用餐的饭店当领班一样，你一旦给上流社会的人或子弟上了骑术课，他们就再也不会平等待你了。”

他住了口，思考几秒钟，然后问道：“你有高中毕业证书吗？”

“没有，两次会考都没通过。”

“没关系，反正你念完了高中课程。如果有人提到西塞罗^①或者提比略^②，你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吧？”

“嗯，差不多。”

“好吧，会摆弄这些玩意儿的，也就是那么二十来个书呆子，此外，谁也不见得知道多一些。喏，给人以强人的印象并不难，关键的关键，就是别露怯，让人当场看破你无知。要施展手段，避开难题，绕过障碍，借助字典把别人难倒。要知道，人还不是都那么愚蠢，都那么无知嘛。”

他侃侃而谈，俨然一个老于世故的人，微笑着注视纷纷走过的行人。不料，他突然咳起来，只好站住，让这阵咳劲过去，然后，他声调沮丧地说道：“这支气管炎，

① 西塞罗(公元前106—43)，古罗马执政官，著名演说家。

② 提比略(公元前46—公元37)，罗马帝国皇帝。

就是治不好,你说烦人不烦人。现在还是大夏天呢。唔!今年冬天,我要去芒通养病,管他呢,健康第一。”

二人走到鱼市大街一扇大玻璃门前,在里边正反两面贴了一份报纸,有三个人停在那儿看报。

由煤气灯光勾画出的几个火红大字,就像一条标语,排列在门的上方:《法兰西生活报》。闲逛的人经过这里,一走进几个大字投射的亮光中,就赫然显现,如临白昼那样一清二楚,继而又倏忽没入黝暗中。

弗雷吉埃推开这扇门,说了一声:“进去吧。”杜洛华便走了进去,登上外面整条街都看得见的又豪华又肮脏的楼梯,来到一间前厅,看见两名员工向他的老战友问好,最后到了看似接待室的房间停下。这间屋子到处是灰尘,凌乱不堪,尿绿色的假丝绒椅子套污迹斑斑,有了破洞,好像老鼠咬的。

“先坐这儿,”弗雷吉埃说道,“过五分钟我就回来。”

这间屋子有三个门,他从一扇门出去了。

这里飘浮着一种奇异特殊的气味,难以描摹,正是编辑部的气味。杜洛华一动不动待在那儿,有些拘束,尤其感到诧异。不时有人从一扇门跑进来,从他面前经过,又从另一扇门出去,根本来不及看清他们的面孔。

时而是年轻人,非常年轻,一副忙碌的样子,跑起来一阵风,手里拿的一张纸直飘动;时而是排字工,沾满黑渍的粗布工作服里露出雪白的衬衣领;以及类似上流社会人物穿的毛料裤。他们走路小心翼翼,手里捧着印了字的一叠叠纸,正是刚印出来而墨迹未干的校样。有时还走进来一位小个子先生,那身漂亮的打扮未免过分显眼,礼服紧紧箍住身子,裤子像模具似的裹着大腿,尖尖的皮鞋束缚着双脚,他就是报导夜晚社交新闻的记者。

还有别的人,神情严肃,极有派头,戴着平檐高筒礼帽,仿佛不如此不足以显得与众不同。

弗雷吉埃终于回来了,他挽着一个又高又瘦的男子。那人三四十岁,身穿黑礼服,上扎白领带,棕褐色头发,两撇小胡尖尖地翘起来,一副放肆而踌躇满志的神态。

弗雷吉埃对他说:“再见,亲爱的大师。”

那人同他握手:“再见,亲爱的。”

说罢将手杖往腋下一夹,吹着口哨下楼去了。

杜洛华问道:“那人是谁?”

“他就是雅克·里瓦乐,你应当知道,大名鼎鼎的专栏作家,剑术决斗专著的作者。他来看自己的清样。他和加兰、蒙代尔极富才智,在巴黎社会新闻专栏作家中,占头三把交椅。他每周给本报写两篇文章,每年就挣三万法郎。”

我们正要走,又遇到个矮胖的先生;只见那人留着长发,浑身邋里邋遢,上楼跑得气喘吁吁。

弗雷吉埃向那人深鞠一躬,让过去之后,他就对杜洛华说:

“诺尔贝·德·瓦莱纳,诗人,是《死去的多少太阳》的作者,又是一个稿酬特别高的人,他向我们提供一个短篇就拿三百法郎,而每篇最长也不过三百行。走



吧,去那不勒斯人咖啡馆,我渴得要命。”

他们到咖啡馆一落座,弗雷吉埃就嚷道:“来两杯啤酒!”他端起杯来,一口气就灌下去了,而杜洛华却一口一口慢慢喝,仔细品味,就好像品尝玉液琼浆。

他的同伴默不作声,若有所思,过了半晌,突然说道:“你干吗不试试记者这一行呢?”

杜洛华不免一惊,看了看同伴,迟疑地说道:

“可是……要知道……我从来没有写过什么东西啊。”

“喂!试一试嘛,先干起来再说。我可以用你,派你去搜集材料,联系些事情,拜访些人。开头一段时间,每月你大约能挣上二百五十法郎,车马费另报。我去跟社长说说,你愿意不愿意?”

“我当然愿意啦!”

“那好,先做一件事:明天到我家来吃晚饭。我只邀请五六位客人,有老板华尔特先生和他夫人、雅克·里瓦乐和诺尔贝·德·瓦莱纳,这两个人,刚才你见到了,还有我太太的一位女友。就这么定了,好吗?”

杜洛华迟疑不决,一时面红耳赤,显得非常为难,他终于讷讷说道:

“要知道……我连像样的衣服都没有。”

弗雷吉埃不禁目瞪口呆:

“没有礼服?糟糕!这可是必不可少的。喏,在巴黎混,没有床睡觉可以,没有礼服可不行。”

接着,他突然搜搜自己坎肩的口袋,掏出一小把金币,检出两枚金路易,放到老战友面前,口气特别亲热地说道:

“先用着,有了再还我。用分期付款或租或买都行!把需要的衣服置齐。你自己置办吧,反正明天来我家吃晚饭,七点半,水泉街十七号。”

杜洛华诚惶诚恐,收起钱,磕磕巴巴地说道:

“你真是太好了,我万分感激……请相信,我决不会忘记……”

对方接口说道:“好啦,别说了。再来杯啤酒,好吗?”他随即喊了一声:“伙计,两杯啤酒!”

等喝完了酒,记者又问道:

“再去逛一逛,一个钟头,好吗?”

“当然了。”

于是,他们又朝玛德莱娜教堂走去。

“干什么好呢?”弗雷吉埃问道。“有人说,在巴黎一个闲逛的人,也总是有营生可干的。其实不然。就拿我来讲,到了晚上,我想随便走走,就不知道去哪儿好。到布洛涅树林去兜一圈儿吧,那要有一个女人陪伴才有意思——可不是总有现成的,随手就能拉来一个。去音乐咖啡厅吧,给我那药店老板和他老婆开开心还行,打发我可不成。那么,干什么呢?无事可干。这里有座消夏公园就好了,就像蒙索公园^①那样,夜晚也开放,可以坐在树下,一边喝清凉饮料,一边欣赏优美的音乐。

^① 位于巴黎东城十七区。